

网络词,时代的镜子

余观祥

我们都一样,都在用自己的双手,搭建着生活的形状。

而当我在“深情”与“舔狗”之间徘徊时,内心总有一种说不清的酸楚。曾几何时,不计回报的付出是一种美德,如今却被贴上了卑微的标签。我们在情感的世界里变得精明起来,学会计算得失,学会保护自己,却在这样的精明中,渐渐遗失了飞蛾扑火般的勇气。“恋爱脑”这个词的出现,更让人看见了一个时代的价值转向——我们害怕沉溺,害怕在爱中失去自己,于是把全身心的投入当作一种病症来诊断。这究竟是清醒,还是一种更深沉的怯懦?我答不上来,只是隐隐觉得,爱这件事,从来不是一道计算题。

“破防”这个词总是让我动容。它原是一道防线被攻破的意思,却在流传中变得温柔起来。当我们说“我破防了”,其实是在说,我坚硬的外壳裂开了一道缝,真实的情感从中流淌出来。在这个人人戴着面具的时代,承认自己

的脆弱,反而成了最勇敢的事情。而“吃瓜”则是一种安全的参与方式,我们站在岸边,看着河水流过,既不至于被淹没,又不至于完全隔绝。这种若即若离的姿态,何尝不是现代人社交智慧的写照?

“上岸”这个词里,藏着一个时代的焦虑。我们把生活的稳定想象成一片陆地,把奋斗的过程比作泅渡。可哪里才是真正的岸呢?当一个人终于考上编制,走进体制,他是否真的抵达了安宁?还是说,人生的本质就是一片汪洋,我们永远在寻找并不存在的彼岸?这个疑问,藏在每一个使用这个词的人心里。

至于“绝绝子”,它是一种极致的表达,一种语言的狂欢。当我们找不到足够的词汇来形容内心的震撼时,便创造了这样一个词语。它笨拙,它夸张,它甚至有些幼稚,但它真实地记录了一个瞬间。那一刻,我们被某种美好击中,词穷到只能用这样稚拙的方式来表达。而“边界感”的流行,则是一种成熟的自觉。我们

终于明白,最好的关系不是无限靠近,而是在适当的距离外,保持着温柔的观望。

如今我站在这片语言的沙滩上,看着这些深深浅浅的印记,忽然觉得它们都是活的。它们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心电图,记录着每一次集体的心跳——那些焦虑的、幽默的、渴望的、退缩的、勇敢的、怯懦的瞬间。

也许很多年后,这些词语会被新的语言覆盖,就像沙滩上的印记终将被潮水抚平。但至少在这一刻,它们真实地存在着,替我们说出那些说不出口的疲惫,替我们承载那些无处安放的情绪。

而我,作为这个时代的记录者,只想轻轻地说一声:谢谢你们,这些鲜活的词语。谢谢你们让每一个孤独的灵魂,在说出同一个词的时候,忽然发现——原来你也在这里。

原来我们都在这里。在这片语言的沙滩上,彼此辨认,彼此温暖,共同书写着这部无名的、却属于每一个人的时代之书。



微处见匠心

尚庆朝

前不久,我喜提新车,满心欢喜地开启了与它的相伴之旅。

一个周末,我驾车回老家,驶入高速后,车速很快达到80公里。就在这时,一阵清脆的口哨声突兀地传入耳中。我轻抬油门,借着车内后视镜往回看,后座的家人正聊得热火朝天,并无异样。我以为是错觉,便重新提速,继续平稳行驶。可那哨音竟再次响起,且随着车速攀升至100公里,愈发响亮、持久。车内的孩子满脸疑惑:“爸爸,好像有人在吹口哨?”我应声附和:“我刚才也听到了,可能是咱们没留意。”当车速提到120公里,那恼人的哨音更是不绝于耳,我的心也跟着揪了起来,慌忙查看仪表盘指示灯,却显示一切正常。为了缓解烦躁,我放慢车速,打开音乐,试图用舒适的车内环境冲淡异响。窗外的风景徐徐后退,半小时后,车辆驶出高速进入省道,车速始终控制在80公里以内,那哨音竟彻底消失了。

回到市区,我第一时间把车开到常去的4S店,向工作人员说明了情况。不巧的是,我熟悉的修理工小牛外出执行抢修任务了。一位工作人员坐上副驾,陪我驶上市区外的二环路反复试车,可无论车速如何变化,始终没有找到哨音的来源。最终,工作人员坚定地表示,车辆发动机毫无问题,绝对不会半路抛锚,建议我先观察一段时间。我带着满心遗憾与不满,驾车回了家。

一周后,我再次来到4S店,终于见到了小牛。他个子不高,身形偏瘦,一双双眼皮的大眼睛炯炯有神,目光里透着踏实可靠的劲儿。他热情地接待了我,听完我的描述,没有丝毫敷衍,径直坐上副驾上路试车。一路上,他时而侧耳凝神倾听,时而把耳朵贴在车窗上,时而又坐直身体,将头部轻轻向左侧倾斜,每一个动作都专注至极。行至安全路段,小牛让我靠边停车,笑着说:“哥,换我来开,你仔细听。”换座后,车辆加速疾驰,80、90、120公里,哨音随着车速提升越来越清晰;减速时,哨音又由强渐弱,直至完全消失。小牛全程全神贯注,眉头先是微蹙,随后渐渐舒展,眼中闪过一丝了然。

再次停车后,他下车绕到车辆两侧,细细端详后视镜。我满心疑惑地看着他的一举一动,只见他戴着白手套的食指,轻轻擦拭左侧后视镜连接车门的缝隙,又转到右侧,同样仔细擦拭了一遍,随后脸上露出了释然的笑容。回到4S店,小牛立刻向售后经理说明情况,当即约定一周后为我更换一副车辆后视镜。我虽仍有不解,但看着他笃定的神情,还是安心地驾车离开。

一周后,新后视镜更换完毕。上路一试,哨音彻底消失。小牛这才向我解开谜团:车辆左侧后视镜与车架的缝隙,竟比正常大了不到1毫米,正是这微小的缝隙,在高速行驶时形成了气流哨音。看似棘手的难题,只因他细致入微的观察,便迎刃而解。我忍不住向他竖起大拇指,满心敬佩。

其实,我与小牛的相识,要追溯到十几年前的一次车辆保养。当时,我车左侧前轮的挡泥板掉了,我随口抱怨:“才几个月,这挡泥板就掉了两次,真是麻烦。”小牛闻言,一边安装挡泥板一边说:“挡泥板和车架的连接处,有两个设计好的快丝,我在中间补上一个,以后就再也不会掉了。”后来,朋友买了二手车,邀我一起去做保养。朋友的车有五六年了,安装车牌照的固定架上一个螺丝已经锈死,和固定架融为一体,常规方法根本拆不动,也影响车容。朋友咨询小牛是否有简单快捷的办法,小牛笑着说:“这活儿得收工时费,需要把后杠拆下来,挺麻烦的。再说钣金车间正在装修,焊枪暂时用不了,以后再说吧。”临别时,在我的请求下,小牛分享了一个小妙招:“在生锈的螺栓上,焊接一个等直径的螺栓,改变了用力的位置,用扳手轻轻一拧,就能拆掉锈死的螺丝了。”我听后,连连惊叹小牛的聪明。小牛笑着说:“都是日常总结的小窍门,爱动手、勤动脑,总能想到办法。”

如今,小牛的匠心与细心,也在他的孩子身上得到了传承。他的女儿考入中国人民大学,儿子的成绩始终在年级名列前茅。在市区中心地段,他们拥有了宽敞的房子,爱人驾车上下班,日子过得安稳顺遂。而他依旧守在4S店,用一双巧手、一颗匠心,解决着一个看似微小却棘手的汽车难题,用平凡的坚守,诠释着“把小事做到极致,就是不凡”的道理。那些藏在细微处的匠心,就像这消除哨音的巧思一般,无声却有力,温暖着每一个与他打交道的人。

追光的日子

高长见

1988年,我初中毕业,如愿考上了师范。九月,我背着行囊告别家乡,开启了人生最初的追光之旅。

从山沟走出来,城里的一切都让我觉得新鲜。校园里的教学楼、宿舍楼、餐厅,比之家乡破旧的校舍,简直是人间天堂。开学初,我给父母写信说,这里一切都好,吃得好,住得好,人也好,请他们不要牵挂。果真,春节回家,父母和邻居都夸我脸色红润了,个子也长高了。

师范的课余时间相对充裕。为了充实课余生活,对文字不算敏感的我鼓起勇气报名参加校文学社。没想到动员会上短短几句发言,竟引起了老师的注意。之后我稀里糊涂就成了文学社的副社长,后来又接任了社长。

我记得自己的第一篇小文《父子情》在学校壁报刊发后,被推荐到省里专门刊发中学生习作的小报《园丁园》,后来又被湖南《中师报》转载。当我第一次收到报社寄来、称呼我为“同志”的信函,第一次看到自己的名字印在报纸上,第一次拿到报社寄来的稿费,激动的心情无以言表。我花七块九毛钱到书店买了一本岳麓书社出版的精装《红楼梦》,剩下的钱给宿舍的同学们买了瓜子糖果,和大家一起分享这份喜悦。

对一个原本没书可读的山里孩子来说,读书就像寻宝。每天下午的课外活动时间,我都会泡在阅览室里如饥似渴地阅读,直到管理老师催着锁门。学校图书室两周才能轮借一次书,管理老师见我读书勤奋,特意给我开了绿灯,允许我随时去借书,还会及时把新到的书推荐给我。

年少时的校园生活满是活力与激情。每天清晨我总是早早起床,借着黎明还未熄灭的路灯晨跑。呼吸着从工厂飘出来的淡淡烟草香或是酒糟香,聆听着有线广播里委婉悠扬的乐曲,伴着清洁工扫地的沙沙声,脚步变得愈发轻盈稳当。等到大汗淋漓地坐到教室里,只觉得神清气爽,浑身舒坦。

二年级放寒假前,我的生活突然发生了变故。年少好面子的我,那年秋天逼着父亲盖了三间新瓦房,为的是同学们来家里玩时有地方住。腊月二十一,父亲在拆除老房时,被轰然倒塌的墙体掩埋,四十岁的生命戛然而止。

多少次,我独坐在课桌前发愣抹泪。我想着母亲独自在家操劳的不易,回忆着父亲的音容笑貌,他送我上学时的殷殷嘱托,始终无法接受这惨痛的现实。就在我一蹶不振时,老师和同学纷纷向我伸出了温暖的援手:有的找我谈心,开导我走出阴霾;有的把暖心的话写在纸条上,悄悄夹进我的书本;有的偷偷把粮票放进我的课桌。还有一位女生,用稚嫩疏疏的针线,给我织了一件毛衣……被这些浓厚的善意紧紧包裹着,我根本没有理由再沉沦下去。

也是在这段日子里,我结识了当地晚报的编辑老师,还和这份报纸、这位老师结下了不解之缘。她像对待亲弟弟般对我悉心教诲:每天再忙也要抽时间读书,日积月累,终会有所收获……真挚的话语,像温暖的阳光,轻轻照进我的心底。

转眼到了三年级,我的学习生活变得更加充实。除了读书、写文章,我还帮班级出黑板报,到校广播室当义务编辑,吹笛子,习口琴,练体育,学画画,为成为一名合格的小学老师做着准备。元旦时学校举办新年画展,我临摹的水墨荷花获了奖,还被选送到文化馆,参加了全市的书画展览。

匆匆三载过去,当初那个懵懂的山里孩子逐渐成长。1991年7月1日,我怀揣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团员”等十几本沉甸甸的荣誉证书,以“优秀毕业生”的身份走出校门,依依惜别老师和同学,向我深深眷恋的校园深鞠一躬,迈向了人生新的起跑线。

岁月流转,母校几经更名,早已旧貌换新颜。但校园里的一草一木、师长的谆谆教诲、同窗相处的点点滴滴,始终牢牢印在我的心底。

回首过往,我不负韶华,不负遇见。那些纯粹热烈、向阳而行的追光岁月,是我此生最珍贵难忘的记忆。



●一覽眾山小

項俊 攝

野秋

青鳥

生长的小东西。哦,它那时也不小,有的和我并肩,这时已收敛了锋芒,悄悄收回了手臂。哦,那蓬勃的绿,那绿火,绿光,一直烧着,想来也是极费劲的。枯荣,这是四季的轮回,地球发出的指令。也许,就是从看见它枯萎的那一眼,方惊觉到,秋,已临。

小生命,更易叫人看见生命的本质。该青春时,就歌唱;该老时,就耸耸肩——老吧。这有点像香港那些老艺人,老得从容。

再看野秋果实,那金柿染红半边天,黄灿灿的稻谷飘香,万果丰隆,这是餐桌上显而易见的丰沛。但就是那卑微的趴地草,如蒲公英者,还有各种叫不出名字的纷繁的野草,甚至是庄稼地里被列为“祸害”的草,都翘起身子,不动声色结出繁硕的籽。

野秋最大的特色是香。香,不是一个物种吐出来的,是所有草木都在说话,每种语气都吐着独特的气息,奇怪的是没有苦味。那是夏日青草晒干后的清香,混着槐树林黄叶遍地的甘甜,渗着秸秆特有的甜味,最后凝成草木腰身深处吐纳的草木之香,是复杂的,是不单调的,它溢在衰败与蓬勃处。这种原始能勾起人本能的欲望和遐思。

母亲的小鸡

乔志兵

以为是被黄鼠狼叼走了。直到某天,这只母鸡大概是饿了,突然冒了出来,“咕咕”地叫得格外欢实。母亲过来抱着母鸡,嘴里念叨:“你这段时间去哪了?也不想着回家。”等这只鸡吃饱喝足后,又不见了踪影。母亲怀疑,这鸡是不是在做什么“见不得人”的事。她在窝里最深的角落发现了它,原来,这只母鸡正在偷偷孵小鸡。

母亲看着那一窝小鸡,笑着说:“你这鬼精灵怪,又偷摸着带自己的崽。”

母亲怕刚出生的小鸡体弱怕冷,喊我拿来纸箱,干草以及破棉絮,让我小心翼翼地搬到内屋去。小鸡饿了就叽叽叫,母亲叫我拿来温水,搬个小板凳让她坐着。她磨碎玉米,用小汤勺一点点喂小鸡。刚开始,小鸡吃玉米会反胃、胆怯,但在母亲耐心喂养下,很快就“顺从”了。

母亲在老屋弄了菜园,养了鸡,还种上了果园。她一门心思在研究,怎么为我们提供最好的食材和菜谱。

母亲隔三岔五就去菜地里转悠,弄些新鲜蔬菜回来。嫩菜叶留着给我们吃,菜根和粗老的菜叶则丢给鸡。鸡吃得好,长得壮,下的蛋就多,孩子一年四季,都能吃上家里捎来的蛋。每天天黑之前,母亲必去一趟鸡窝,拿出当天的蛋,小心翼翼地存放在陶罐里。有次带回来的蛋,因存放时间久了,散发出一股异味,孩子不爱吃,皱着眉说蛋臭了。这话让我气不打一处来,这蛋是母亲自己舍不得吃,特意留给孙子吃的。我狠狠地批评孩子不懂事,母亲知道后,反而责怪我不是,心疼地说:“蛋坏了,赶紧扔掉,别吃坏肚子。”

后屋偏僻的角落,有个鸡窝。有一段时间,母亲发现少了一只鸡,她百思不得其解,总